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语〔2017〕16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语委，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大附属中学、小学：

现将《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语委办反映。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语言文字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推动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明确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依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

“十二五”期间，我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服务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依法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职责，积极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大力提升民众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为助推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先后制定了我省第一部语言文字政府规章《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语言文字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成了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普及；创建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27所，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221所，省级规范汉字书写特色校63所，学校语言文字管理水平和师生语言文字素养进一步提升；坚持举办推普周、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汉字听写大会、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等活动，语言文字工作社

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达到 169 人，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达到 1261 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普通话测试人数逐年递增，普通话测试量达 1323919 人次，普通话水平测试规范化、信息化进一步加强。

“十二五”期间，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传不到位、区域发展不平衡、管理体制和方式创新不够等问题。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经济新常态下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推进期，是我省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的关键期，是组织实施《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攻坚期。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对进一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特别是对农村和民族地区的普通话推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对语言文字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出了新任务；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为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和社会应用提出了新挑战；实现广东文化大省、文化强省的建设目标，传承、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进一步研发、培育语言文字精品活动提出了新期盼。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创新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构建和谐语言环境，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教育现代化建设，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农村和民族地区普通话普及程度大幅度提高，语言障碍基本消除。

——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和教育教学体系基本建立，学生基本掌握和并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民众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文化传承功能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社会经济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语言文字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成效明显。语言文字信息技术研究应用持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加大语言文字法规宣传力度。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增强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四

大领域及新媒体等从业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法制意识，增强民众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重点推进农村和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心向基层、农村及民族地区下移，把提升基层、农村及民族地区普通话水平贯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全过程。继续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各地级市 2020 年前完成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逐步提升全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增强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等从业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加强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受过初等教育的民众，具备普通话、规范汉字的应用能力，受过中等及以上教育的民众，具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并在公众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推动开展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培训服务。

（二）服务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求，全面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文化建设水平的提升。

——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精神，开展学

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及相关督导工作。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达标率达 70%。加大基层教师普通话培训力度，用 3-5 年时间，分期分批完成农村地区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校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特色校建设标准，继续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特色校评审工作，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程度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教育督导评估、各级示范性学校评审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围绕重点领域，加强语言文字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语言文字工作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推进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制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积极试点，适时开展行业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评估工作。

——建立语言文字应用服务平台。强化语言文字信息化的应用与服务，建设语言文字网络平台，服务社会语言应用，及时将相关成果转为便民、利民、惠民的实际应用，重点建设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咨询服务平台、语言文字应用服务系统，提供语言文字社会咨询服务，满足大众的不同需求。

——建立社会语言生活监测平台，加强城市语言文字环境的治理。加强对网络语言、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和公共场

所的标志牌、广告牌、警示牌、宣传语等的监测与规范引导，提倡文明用字，抵制低俗语言，引导语言生活健康发展，推动社会语言文明建设。

（四）发挥语言文字载体作用，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功能

——深化与港澳地区语言文字交流合作，开辟多层次交流渠道。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加大支持和服务港澳同胞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力度，加强与港澳地区的语言文化学术交流。开展与港澳青少年的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提升港澳青少年的语言认同和国家认同。

——打造中国语言文化传播品牌活动，扩大语言文字工作的社会影响。继续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汉字听写、语言艺术节等品牌活动，组织经典活动进社区、进农村，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文化遗产功能。拓展语言文字传承弘扬岭南特色文化功能。

——加强诵写讲活动推广与研究，提升活动实效。进一步加强诵写讲活动与课堂教学、养成教育、青少年成长、人文情感培养等方面的关系和作用研究，探索以中华经典诵读和书写教育为基础的诵写讲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活动的实效。

（五）加强语言资源保护工作，开发利用岭南语言文字资源

——正确处理各种语言文字关系。依法妥善处理推广普通

话和保护方言的关系，处理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汉语方言、繁体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及学习使用问题，努力营造守法、健康、和谐的社会语言生活。

——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完成全省 70 个汉语方言点的调查，积极开发和利用调查成果。编写中国语言资源集（广东）。

——建设语言资源库。树立语言资源是国家重要文化资源、经济资源和战略资源的意识，大力推进语言资源库建设，加强语言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或高校建立语言文字博物馆（“有声语料库”）。建设广东语言资源保存研究展示数字化平台。

（六）发挥“互联网+”服务效能，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应用与处理水平

——依法管理重点领域语言文字信息处理与应用。加强对教育教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处理中语言文字应用的依法管理，加强网络传媒用语用字监管，完善监督检测、评测制度。

——构建信息化工作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推动语言学习、语言服务、语言管理。加强语言文字门户网站建设，打造政策法规、语言文字使用状况、语言文字舆情等决策参考数据库，研发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语言文字工作信息化水平。

——完善语言文字测评工作。配合国家推进和完善普通话

水平测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和汉语能力测试。推进完善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提高普通话培训测试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普通话培训测试网络，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纳入普通话水平测试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体制

建立和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推动建立省级语言文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咨询委员会。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履行统筹管理职能，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组织，落实人员职责。

（二）强化法制保障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执法督查机制。联合各级人大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指导各地市和高校健全完善语言文字规章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及长效协调督查机制，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依法纳入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考核范围，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普法宣传教育、机关行文规范、教育督导、新闻出版编校质量、工商行政监管和城市市容管理等范围，并建立相应机制或制度。

（三）推进队伍建设

加强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政策水平高、业务应用能力强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队伍。建立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术理论、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中的作用。实施语言文字工作骨干、测试站站长、普通话测试员上岗培训和定期轮训，提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科研支持

整合高校和地方的研究力量，依托高校建立语言产业研究基地，探索发展语言产业的新途径。建设若干高水平的语言服务平台。围绕社会语言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开发一批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语言文字研究项目，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为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语言文字事业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加大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力度，对农村和民族地区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给予经费倾斜。支持多渠道筹措经费，鼓励行业企业、团体、个人捐赠，保障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